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0] 00456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重组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1-28

#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组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4569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由贵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1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重组问询函所提及的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车检测公司”或“公司”）相关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问题 3. 草案显示，机动车检测分为强制检测和非强制检测，报告期内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业务收入分别为 2,897.90 万元、3,032.28 万元、3,255.38 万元，检测业务数量分别为 304,631 次、298,283 次、244,347 次，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业务收费标准上调 3 次。

（1）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结合客户登记信息、机动车号牌 / 车架号、检验业务单、检测报告、收款单据、资金流水等材料，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一号牌/车架号在任意一个年度内超过法定要求进行检测”的情形，对目标公司收入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等情况进行核查发表意见，说明核查的方法、程序、范围、取得的主要证据及结论。

回复：

### 一、机动车检测服务业务内容及流程

机动车检测服务,包括提供机动车排放尾气检测、安全性能检测、综合性能检测等服务。

### (一) 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提供的服务具体如下：

检测类型	业务介绍
排放尾气检测（以下简称环检）	采用双怠速法、简易工况法、自由加速法、加载减速法等方法检测机动车行驶尾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安全性能检测（以下简称安检）	机动车行驶安全性项目，包括车辆外观、底盘、制动、侧滑、灯光、车速表、轮重等方面的检测。
综合性能检测（以下简称综检）	检测营运车辆的安全、燃油经济性、动力性能等，除包括安全性项目之外，还包括底盘输出功率、燃油消耗量、滑行距离、悬架特性、车轮动不平衡量、前轮定位参数、转向轮最大转角、发动机综合参数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不同类型机动车的检测频率均有明确规定，只有经检测合格的车辆方可取得检验合格标志，未取得检验合格标志的车辆不得上路行使。环保部门不再核发环检合格标志，但机动车必须经环检合格后才能取得安检合格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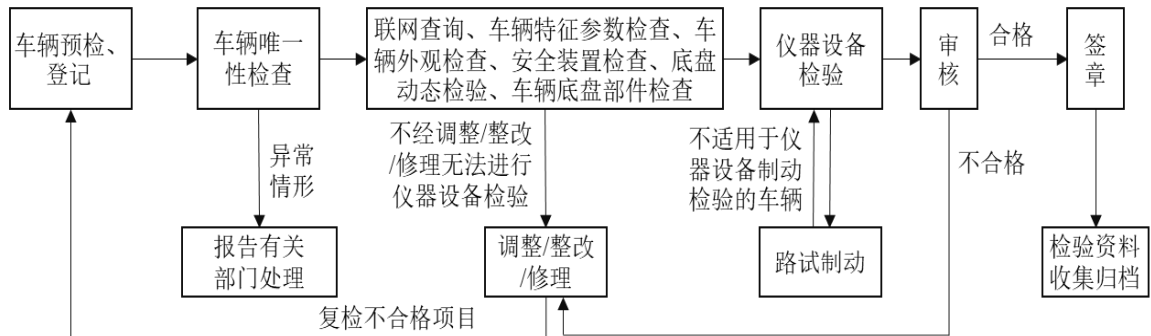
针对不同类型机动车，安全、环保和综合检测的频率要求如下：

机动车类型	安检	环检	综检	法律条文	法规性质
营运载客汽车	5年以内，1次/年；超过5年的，1次/半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家性
载货汽车	10年以内，1次/年；超过10年的，1次/半年				
大、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10年以内，1次/年；超过10年的，1次/半年		—		
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6年以内免检，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2年一次；超过6年的，1次/年；超过15年的，1次/半年		—		
面包车、7座以上非营运载客汽车	6年以内2年一次；超过6年的，1次/年；超过15年的，1次/半年		—		
摩托车	4年以内，1次/2年；超过4年的，1次/年	4年以内，1次/2年；超过4年的，1次/年	—		
拖拉机和轮式专用机械车	1次/年		—		
校车	1次/半年		—	国务院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性
新车注册登记	1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家性
外转入	—	1次	—	环保部、商务部关于加强二手车环保达标监管工作的通知	国家性
挂车	1次/年	—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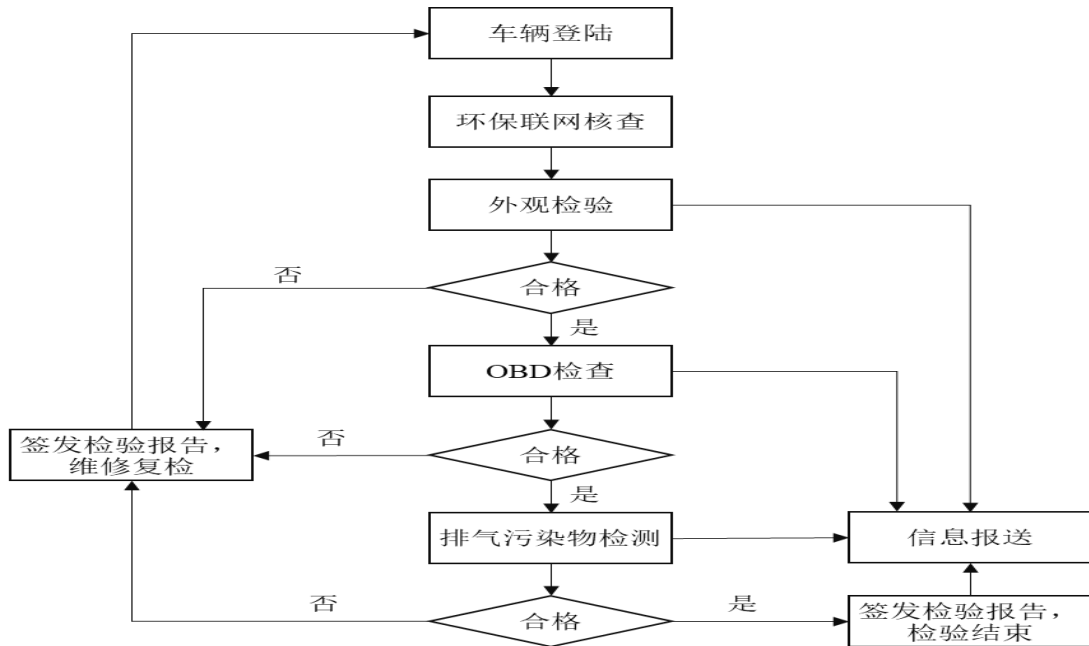
机动车类型	安检	环检	综检	法律条文	法规性质
教练车、出租车	5 年以内，1 次/年；超过 5 年的，1 次/半年			道路交通安全法 实施条例	
三轮汽车	1 次/年	—	—		
低速货车	1 次/年	—	—		
更换发动机、车身、车架	1 次	—	—	机动车登记规定	公安部
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	1 次	—	—	机动车登记规定	公安部
因事故变更发动机号、车架号	1 次	—	—	机动车登记规定	公安部

## (二) 主要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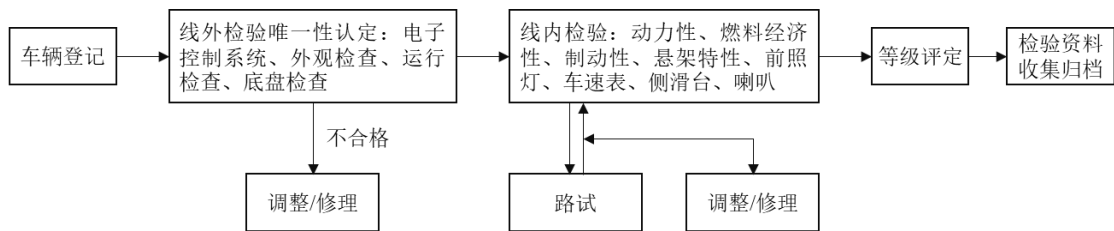
### (1) 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流程



### (2) 机动车排放尾气检测流程



### (3)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流程



### (三) 检测服务收入的确认

标的公司机动车检测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与业务流程密切相关，机动车检测服务流程具体内容为：车辆抵达检测入口处，根据提供的行驶证在车辆全自动控制系统中进行车辆登记，通过联网查询、车辆唯一性认定后，收取检测费，由各检测员依次进行线外检验、环保检测、安全检测，车辆全自动控制系统输出终端根据各项检测数据自动生成检测报告，最后经技术员对检测报告进行技术审核后对外提供。由于检测业务流程中车辆登记、收款、检测、审核、出具检测报告均在当日完成，因此，标的公司在检测服务已经提供，出具检测报告后确认营业收入。

##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一号牌/车架号在任意一个年度内超过法定要求进行检测”的情形

### （一）报告期内业务数据筛查的范围和原则

#### 1、业务数据筛查的范围

综检服务收入占比较小，本次核查主要对报告期内的安检、环检业务进行核查。

获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4个检测站分别在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专网服务系统和临沂市机动车尾气监控平台（以下简称“第三方平台”），以及标的公司本地平台（即安车机动车检测数据系统，以下简称“公司业务系统”）的业务数据，根据上面的检测业务类型、检测频率要求等对报告期内的业务数据进行筛查。

#### 2、业务数据筛查的原则和方法

标的公司机动车检测业务，所有来检车辆按照规定流程进行检测；各个流程均有监控摄像头拍照、录像，每完成一个检验项目，该项目的检验数据、过程数据、照片、录像将实时记录在标的公司业务系统以及上传至第三方平台系统，该等记录及上传行为不可逆，因此以标的公司业务系统及第三方平台的数据进行如下筛查分析：

（1）首先根据第三方平台中的检测业务数据，以车辆识别代码（以下简称“车架号”）为主要基础，将第三方平台数据与公司业务系统中的信息进行匹配，添加车主姓名、注册日期、使用性质等栏目信息。

（2）然后筛选出业务流水状态为“业务退办”的部分，分析该部分记录是否属于登录类型等信息有误的无效记录，如属于无效记录则剔除该部分无效流水记录；如不属于无效记录则保留该部分业务流水并作下一步处理。

（3）针对前述经整理的检测业务流水，以车架号为基础进行筛选识别。

①车架号不同一般为不同车辆，对应车牌号及车主姓名一般也不同；在少数情况下，车架号及车主姓名不同，但车牌号相同，主要是由于车辆类型不同所致（小型轿车、中型及重型客车、货车、专用车等不同类型的车辆，其车牌号有可能相同），但该等车架号及车主姓名不同、车牌号相同车辆形成的在一年内有一

次以上检测记录，其实质属于不同车辆的检测记录。

②针对车架号、车牌号相同的车辆，即同一车辆，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任一期间存在两次及以上的检测记录的情形，进一步筛选判断如下：

A、判断是否属于法定要求下的一年内两次检测情形，包括：

a、超过 15 年的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面包车、7 座以上非营运载客汽车；

b、超过 5 年的营运载客汽车；

c、超过 10 年的载货汽车、大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d、校车等。

B、判断是否属于特殊情况导致的一年内出现两次检测记录情形，包括：

a、外转入车辆增加了尾气检测，主要系依据《环保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二手车环保达标监管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6]2373 号）等规定，外转入车辆需要符合转入地的排放标准，因此在转入过户前需要检测尾气，该等检测记录与车辆正常的年审检测构成了一年出现非法定的两次检测记录的情形。

b、提前 60 天检测，主要类型：车主正常办理了当年的车辆年审检测，然后在车辆年审新周期开始日前 60 天内来办理下一年的车辆年审检测，则会导致一年内出现非法定的两次检测记录的情形。

c、超过 60 天未办结造成脱审并再次进行年审检测，主要类型：由于检测时发现车辆存在违章记录等需要车主先行处理的，而车主未能在 60 天内处理完毕并办结车辆年审检测，超过 60 天后，车主再次来办理车辆年审检测时则会产生一年内出现非法定的两次检测记录的情形。

## （二）数据筛查的结果

根据上述业务数据筛选原则和方法，通过对标的公司 4 个检测站的安检、环检业务数据的筛查结果进行了分析，未发现“同一号牌/车架号在任意一个年度内超过法定要求进行检测”的情形。

## 三、机动车检测服务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核查程序

结合标的公司如上的检测服务业务流程，对标的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对标的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以评价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是否合规、有效；

2、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以评价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实施分析性程序，对比分析毛利率是否异常变动，复核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4、采用抽样、分析性复核、检查、现场走访、电话访谈、函证等方式，对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第三方平台中有关标的公司的机动车安全检测和尾气检测相关的业务数据，根据标的公司对外公示的检测业务收费标准，测算标的公司整体机动车检测服务收入与账面确认的营业收入是否一致，核实营业收入的准确性；

（2）抽取样本核对相应的业务合同（集中检测的企业类客户）、检测报告、收款单据、银行、通联或支付宝等第三方收款平台中的资金流水等原始资料，核实是否一致，核实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3）抽取样本执行函证、现场走访、电话访谈等审计程序，其中对于企业类客户执行现场走访并寄发询证函，对于个人类客户则执行电话访谈程序，以核实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5、分析选取重要客户（企业法人类）样本，通过网络和工商信息、管理层访谈等核查程序，以确认客户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执行截止性测试，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与交易中的检测报告、发票单据、业务流水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

我们未发现“同一号牌/车架号在任意一个年度内超过法定要求进行检测”的情形。我们认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机动车检测服务业务的收入是真实、准确的。

(2) 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说明目标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一自然人客户在任意一个年度内对 3 辆及以上机动车进行检测”的情形，如有，请分析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客户是否与本次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嫌虚构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回复：

一、报告期内同一自然人客户在任意一个年度内存在 3 辆及以上机动车检测的情况

### (一) 报告期内业务数据筛查的范围和原则

#### 1、业务数据筛查的范围

综检服务收入占比较小，本次主要对报告期内的安检、环检业务进行核查。

获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4 个检测站分别在第三方平台系统，以及标的公司业务系统中的业务数据，根据“车主姓名”相同出现的检测频率对业务数据进行筛查。由于第三方平台和公司业务系统均未对车主的身份证号码进行登记，因此无法判断相同姓名的车主是否为同一自然人，只能按照车主姓名加联系电话进行综合分析。

#### 2、业务数据筛查的原则和方法

(1) 首先根据第三方平台中的检测业务数据，以车架号为主要基础，将第三方平台数据与公司业务系统中的信息进行匹配，添加车主姓名、注册日期、使用性质等栏目信息。

(2) 然后筛选出业务流水状态为“业务退办”的部分，分析该部分记录是否属于登录类型等信息有误的无效记录，如属于无效记录则剔除该部分无效流水记录；如不属于无效记录则保留该部分业务流水并作下一步处理。

(3) 针对前述经整理的检测业务流水，以车主姓名为基础筛选出重复项目，筛选出的重复项目中，如车主姓名相同、车架号不同，则属于一人名下拥有多辆车，将超过 3 辆及以上车辆的记录单独筛选出来。。

(4) 针对前述经整理的属于一人名下拥有超过 3 辆及以上车辆的记录，以电话号码为辅助条件筛选，如车主姓名和电话号码相同，则将超过 3 辆及以上车

辆的记录单独筛选出来。

## (二) 报告期内业务数据筛查的结果

1、标的公司姓名相同的“同一自然人客户在任意一个年度内存在3辆及以上机动车检测”的情况如下：

检测站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安检占比	环检占比	安检占比	环检占比	安检占比	环检占比
临沂正直检测总站	5.29%	20.54%	5.47%	25.98%	13.80%	27.40%
临沂正直开发区检测站	5.57%	5.06%	6.23%	6.26%	5.04%	5.21%
正直兰山检测站	9.01%	6.93%	9.35%	8.30%	5.45%	8.91%
正直河东检测站	3.32%	3.29%	4.32%	4.32%	0.49%	0.51%

注：按照“车主姓名”相同的原则，如同一车主姓名在任意一个年度内存在3辆及以上机动车检测情形的，则先简单相加检测车辆台数；按照该方法统计的检测量/报告期标的公司各检测站的总检测量计算占比。

上表系按照“车主姓名”相同的原则统计“同一自然人客户在任意一个年度内存在3辆及以上机动车检测”的检测数量占比情况，由于实际中存在很多“车主姓名”相同但实际上属于不同的自然人情形，所以按“车主姓名”相同的原则筛选的数据可能比实际的数据要大。

2、由于系统未录入车主的身份证号码，根据系统中预留的车主电话号码进行辅助分析，即电话号码和车主姓名相同的话视同为同一自然人，进一步分析的结果如下：

检测站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安检占比	环检占比	安检占比	环检占比	安检占比	环检占比
临沂正直检测总站	1.58%	14.49%	---	---	---	---
临沂正直开发区检测站	0.65%	0.70%	0.98%	1.04%	0.43%	0.51%
正直兰山检测站	2.84%	2.13%	---	---	---	---
正直河东检测站	0.39%	0.41%	0.29%	0.24%	0.00%	0.00%

注：临沂正直检测总站、正直兰山检测站2017、2018年业务系统绝大部分记录未录入车主电话号码，故未进行分析；2019年1-9月临沂正直检测总站、正直兰山检测站存在小部分车主未录入电话号码的情况，分析统计时将电话号码视同“0”处理并统计筛查结果，故2019年1-9月临沂正直检测总站、正直兰山检测站占比会比实际偏高。

临沂正直检测总站环检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外地车辆转入临沂需要实施环检，临沂正直检测总站存在比较多的外地车辆-转入检测业务，二手车公司在外转入实际业务办理过程中，一般将该类车辆暂挂名在自然人名下，导致按照上述以车主姓名及电话号码为基础进行筛查的检测车辆比较多，故相应占比也相对较高。

## 二、同一自然人客户在任意一个年度内存在 3 辆及以上机动车检测的原因及合理性

通过分析车主姓名相同，且在任意一个年度内存在 3 辆及以上机动车检测的业务记录情形，该等车主名下检测的车辆均属于不同的车架号，未发现同一车辆存在重复检测情形的记录。

由于受无法根据车主身份证号码的唯一性去筛查的局限性影响，而现实中不同车主但姓名相同的比较多，因此即使添加了联系电话进行辅助手段筛查，按照“车主姓名”相同的原则统计的数量及占比仍然还是会大于“同一自然人在任意一个年度内对 3 辆及以上机动车进行检测”的数量及占比。

从上述核查结果来看，通过电话号码进行辅助分析后，同一自然人客户在任意一个年度内对 3 辆及以上机动车检测业务的占比除了临沂正直检测总站环检的特殊情况外，其他站的安检、环检占比都比较小，且未发现同一车辆存在重复检测情形，因此该等情形是相对合理的。

## 三、在任意一个年度内存在 3 辆及以上机动车检测的同一自然人客户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通过汇总上述车主姓名相同且“在任意一个年度内对 3 辆及以上机动车进行检测”的人员名单，并将名单与标的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董监高名单进行比对。由于第三方平台和标的公司业务系统均未登记车主的身份证号码，无法核实该等关联自然人是否与上述“在任意一个年度内对 3 辆及以上机动车进行检测”的自然人重名，通过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以下简称临沂市车管所）查询该等关联自然人名下的车辆信息，进而核实这些关联自然人名下的车辆是否与业务系统中的车辆信息一致。

通过上述条件筛选核查后，未发现同一关联自然人在任意一个年度内对 3 辆

及以上机动车进行检测的情况。

####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基于标的公司检测业务系统等记录以车主姓名进行筛查，并借助已登记的电话号码进行辅助筛查分析，标的公司存在“同一自然人客户在任意一个年度内对3辆及以上机动车进行检测”的情形，但该类情形的占比较小，且未发现同一车辆存在重复检测情形，故该类情形是相对合理的。相关客户与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现标的公司存在虚构业务的情况，标的公司检测收入是真实、准确的。

问题 6. 草案显示，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1.67 万元、1,162.33 万元、1,442.43 万元，业务数量分别为 52,917 次、58,517 次、50,696 次，二手车过户服务业务收费标准上调 2 次。

(5)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结合卖方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合同等材料，对二手车过户服务业务的收入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的方法、程序、范围、取得的主要证据及结论。

回复：

##### 一、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流程

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收入指为买卖双方提供车辆过户交易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包括提供外观查验、核实买卖双方过户车辆基本信息和身份资料信息、出具二手车交易发票（指《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是一种转移登记的凭据）、办理转移登记等一系列服务，并按标准收取服务费确认收入。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 1、车辆查验

现场查验机动车、核实车辆基本信息，确认卖方的身份及车辆的合法性：①卖方身份证明或者机构代码证书原件合法有效；②车辆号牌、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真实、合法、有效；③交易车辆不属于《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规定禁止交易的车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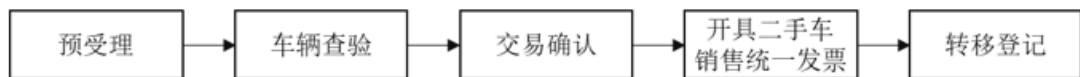
## 2、交易确认

核对交易双方身份，确认交易信息真实有效后，交易双方合影并粘贴在确认书上，双方签字确认。正直二手车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规定向买方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作为其转移登记的凭据之一。

## 3、转移登记

正直二手车向买方开具发票后将转移登记所需信息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专网服务系统，并提交审核。由于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流程中车辆登记、收款、开具发票等均在当日完成，因此，正直二手车在提供前述相关服务并开具二手车交易发票后确认相应的服务收入。业务办理完成后，客户前往当地车管所领取车牌，正直二手车整理相关档案并移交当地车管所归档。

## 4、主要服务流程图



## 二、收入核查程序

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对标的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以评价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是否合规、有效；

2、对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以评价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实施分析性程序，对比分析毛利率异常变动，复核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4、采用抽样、分析性复核、检查、现场走访、电话访谈、函证等方式，对营业收入执行了以下程序：

(1) 从标的公司业务系统中获取各期全部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的数据量以及相关信息、对外公示的服务收费标准，根据业务系统中业务数据和对外公布的收费标准，测算总体服务收入与账面收入是否一致，以核实收入的准确性；

(2) 从标的公司业务系统中抽取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的业务样本，核对相关的发票、车辆号码、支付宝及通联等第三方收款平台中的流水等信息，核实业务的真实性；



(3) 从标的公司的业务系统中抽取样本，并亲往临沂市车管所，根据样本信息中的车架号（由于车牌号可能会发生变更，而车架号是唯一且不变的）查询该车架号在“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专网服务系统”中相关的买卖双方身份信息、车辆过户信息等并进行核对，核实业务的真实性；

(4) 从标的公司业务系统中抽取业务样本，执行电话访谈、实地走访程序，核实业务的真实性；

5、分析选取重要客户（企业法人类）样本，通过网络和工商信息、管理层访谈等核查程序，以确认客户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执行截止性测试，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与交易中的发票单据、业务流水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7、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的收入是真实、准确的。

(7) 草案显示，报告期内正直二手车所有者权益为负。请补充说明所有者权益持续为负的原因，购买正直二手车股权的必要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报告期内正直二手车所有者权益为负的原因

报告期内，正直二手车除经营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之外，还经营了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及配套维修服务业务。报告期内，两类业务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业务类别	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及配套维修服务业务	二手车交易过户业务	合计	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及配套维修服务业务	二手车交易过户业务	合计	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及配套维修服务业务	二手车交易过户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346.35	1,445.36	1,791.72	1,225.25	1,162.33	2,387.58	473.12	1,021.67	1,494.80
净利润（注）	-224.58	679.88	455.30	-668.96	547.14	-121.81	-919.77	465.32	-454.44

注1：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及配套维修服务业务净利润包含了管理部门发生的相关费用等其他期间费用。

注2：合计数据存在尾差系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的影响。

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及配套维修服务业务由于营销成本、市场开拓成本以及借款利息支出较大，经营一直亏损，其中：2017年以前累计亏损2,105.81万元，2017年、2018年、2019年1-9月分别亏损：919.77万元、668.96万元、224.58万元，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及配套维修服务业务业务的持续亏损导致正直二手车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为负值。

正直二手车2019年2月战略停止了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及配套维修服务业务，2019年3-9月对仅有少量的存量业务加速清理，基本清理完毕，未来亦不再新开展该类业务。

## 二、购买正直二手车股权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正直二手车所有者权益为负，主要是由于历史期间经营的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业务及配套维修服务业务亏损造成的，2019年2月已战略停止了该类业务，未来将不再新开展该类业务。

报告期间，正直二手车经营的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盈利情况良好，2017年、2018年、2019年1-9月其净利润分别为465.32万元、547.14万元、679.88万元，未来正直二手车主要经营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

标的公司围绕机动车的检测服务、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保险代理服务形成了综合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了便捷的一站式服务，有效降低业务办理时间。另标的公司机动车检测服务、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保险代理服务三项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同步购买正直二手车股权有助于标的公司品牌的建设和推广，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因此购买正直二手车股权具有必要性。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正直二手车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为负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历史期间经营的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业务及配套维修服务业务亏损造成的，2019年2月已战略停止了该类业务，未来将不再新开展该类业务，而主要经营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该类盈利业务。此外，标的公司围绕机动车的检测服务、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保险代理服务形成了综合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了便捷的一站式服务，有效降低业



务办理时间。标的公司机动车检测服务、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保险代理服务三项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同步购买正直二手车股权有助于标的公司品牌的建设和推广，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因此，公司对购买正直二手车股权具有必要性的判断是合理的。

问题 7. 草案显示，正直二手车与临沂正直签订《合作协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正直二手车将交易费毛利的 30% 分配给临沂正直，“山东省正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将该部分支出确认为营业成本”，但草案第 339 页“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和“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的营业成本项目中均未披露该部分支出，且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结构变动较大。

(2) 请补充披露交易费毛利的计算口径和方式，报告期内确定相应营业成本的情况，并核实草案第 339 页的相关营业成本项目是否准确。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交易费毛利及分成成本的计算口径和方式

- 1、计算口径：正直二手车公司的所有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
- 2、公司交易费毛利及分成成本的计算公式如下：

(1) 交易费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中的工薪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

(2) 分成成本（含税）=交易费毛利\*30%

#### 二、报告期内二手车确定分成相关营业成本项目的情况

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分成成本核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按照交易费毛利及分成成本计算口径和公式测算的分成成本（不含税）	368.58	314.52	272.45
正直二手车确认的分成成本（不含税）	363.58	327.08	293.99
差异额	5.00	-12.56	-21.54
差异额占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净利润比例	0.74%	-2.30%	-4.63%
差异额占临沂正直营业收入的比例	0.19%	-0.51%	-0.27%
差异额占临沂正直净利润比例	0.35%	-1.49%	-2.19%

根据上述交易费毛利及分成成本的计算口径和公式，复核测算的分成成本与正直二手车确认的分成成本差异金额较小，差异金额占二手车过户服务业务净利润比例以及占临沂正直净利润的比例都较小；且在模拟合并报表层面，该项交易属于内部交易，该项分成成本与临沂正直的其他业务收入进行内部交易抵销。

### 三、报告期内模拟合并口径下分成相关的营业成本项目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含税）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正直二手车确认的分成成本（不含税）	363.58	327.08	293.99
正直二手车确认的进项税成本（注）	---	19.62	17.64
正直二手车对应的成本合计	363.58	346.70	311.63
模拟合并报表层面抵消分成成本	-363.58	-327.08	-293.99
标的公司模拟合并报表对应的成本	---	19.62	17.64

注：2017、2018年度临沂正直未向正直二手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表中的进项税无法抵扣，因此做进项税额转出并计入了营业成本。

经核查，草案339页中披露的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营业成本中的其他系上述模拟合并抵消后的分成成本对应的进项税额转出。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草案第339页的相关营业成本项目披露的数据是准确的。

(3) 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和“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的营业成本结构变动较大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各期间内部交易抵销后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4.43	85.06	12.73	23.37	20.06	34.55
租赁费	13.20	11.89	17.60	32.32	20.00	34.44
折旧摊销	3.38	3.05	4.51	8.28	0.38	0.65
其他	---	---	19.62	36.04	17.64	30.37
小计	111.01	100.00	54.46	100.00	58.08	100.00

注：小计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的影响。

### 1、职工薪酬

2017年度、2018年度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职工薪酬成本较低，主要是由于业务人员依托临沂正直，正直二手车一线业务人员维持在3-5人左右。2019年，为更好发展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同时为客户提供更便利的服务，临沂市车管所下放办理过户的权限给正直二手车。正直二手车在外检查验区增设“预受理窗口”，在二手车过户大厅增设“受理窗口”，承接原临沂市车管所该两个职能窗口的服务，并因此新增加了员工9名；此外，由于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大量增加，正直二手车检测人员增加2人，开票人员增加2人；截止2019年9月末正直二手车一线业务人员达到18人，人员的大幅增加导致职工薪酬成本相应的大幅增加。

### 2、租赁费

2018年度租赁费用较2017年度同比下降12%，主要是由于正直保险公司于2017年10月成立，正直保险公司与正直二手车河东分公司共用一处办公场所，双方按照使用面积分摊并承担相应的租赁费，故此正直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2018年度的租赁费比2017年度的租赁费略有降低。2019年度的租赁费（13.2万元/3\*4=17.6万元）与2018年度的租赁费基本一致。

### 3、折旧摊销

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折旧摊销成本系正直二手车过户业务大厅的折旧费用，该业务大厅于2017年11月完工并投入使用，因此2018年度折旧摊销成本较2017年度的大幅增长。2019年度的折旧摊销成本（3.38万元/3\*4=4.5万元）与2018年

度的折旧摊销成本接近。

#### 4、其他

2017年度、2018年度营业成本中的其他主要为临沂正直检测的30%检测分成成本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进项税额转出增加实际成本。

## 二、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

报告期内各期间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31	11.92	75.91	19.60	41.87	22.35
运输费	22.83	17.76	241.46	62.33	75.44	40.28
租赁费	11.67	9.08	70.00	18.07	70.00	37.37
销售佣金	78.72	61.25	---	---	---	---
小计	128.53	100.00	387.38	100.00	187.31	100.00

注：数据小计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的影响。

#### 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成本各年波动主要是由于业务人员变动导致，2018年6月因正直二手车业务量不断上升相应增加了业务人员，截止年底业务人员比2017年度新增了一倍多，导致2018年度的职工薪酬比2017年度有较大增长。另外，由于该类业务营销成本及市场开拓成本较大，导致一直未能盈利，因此正直二手车2019年2月战略停止了该类业务，业务人员也进行分流，2019年3-9月加速清理该类业务，且未来将不再开展该类业务，因此2019年1-9月职工薪酬成本大幅降低。

#### 2. 运输费

报告期内代理车辆进销数量如下：

单位：辆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代理车辆采购	74	829	481
代理车辆销售	157	800	486
合计	231	1629	967

运输费用主要系外地车辆交易产生，由上表数据可见，各期运输费用变动趋势与业务量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 3. 租赁费

租赁费系由正直二手车租赁正直名车广场场地费用，由于2019年2月停止了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相关租赁协议于2019年3月起终止，因此2019年度租赁费成本较以前年度同比大幅下降。

### 4. 销售佣金

基于发展规划，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业务在2019年2月后趋于停止，2019年3-9月为了加速清理存量业务，因此新增了对外部合作单位的销售佣金支出。截至2019年9月末，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业务已经基本清理完毕，且未来将不再新开展该类业务。

## 三、核查程序

针对营业成本结构，执行主要的核查程序如下：

- 1、分析各期人员变动原因，是否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核查工资表与发放工资资金流水记录；
- 2、分析各期租赁费变化原因，核查租赁合同，并测算各期间应计租赁费用的准确性；
- 3、比对周边租赁价格，核查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 4、分析各期折旧费变动原因，测算各期间摊销折旧费，以确定计入当期成本的准确性；
- 5、分析各期运输费变动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化相匹配；
- 6、核查对外部合作单位的销售提成支出资金流水。

##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上表列示的公司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和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的营业成本结构变动合理，与公司业务战略发展趋势保持一致。

问题 10. 草案显示，报告期内正直保险的营业成本项目“业务员佣金”分别为 1,735.80 万元、4,387.13 万元和 981.97 万元，“员工工资”分别为 47.97 万

元、297.11 万元和 327.22 万元。请结合经营模式、员工和业务员数量、工资和佣金标准的变化情况，说明工资和佣金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经营模式

正直保险的主要业务为保险代理业务。在了解保险公司销售目标及战略需求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目标公司自身客户资源，为保险公司提供专业的产品代理销售服务。正直保险与保险公司签署保险代理协议，由正直保险代保险公司向投保客户销售保险产品，客户投保成功后由保险公司向投保客户收费，正直保险与被代理保险公司进行手续费结算，获取收入。

#### （1）采购模式

保险代理服务业务的主要成本为人工服务，在业务实施过程中，主要支出为业务员佣金等。

#### （2）销售模式

正直保险的保险销售业务员通过各种渠道寻找潜在客户，通过与潜在客户反复沟通，了解其投保意图及偏好，为其推荐合适的保险产品，客户填写保单后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人将款项支付到保险公司的账户中，保险公司收到保费之后出具相应的保险单。保险公司定期将归集起来的保险中介手续费直接支付给正直保险，结算代理手续费后，完成代理业务。

#### （3）盈利模式

正直保险的盈利来源主要为机动车辆保险代理手续费，模式主要为通过旗下保险代理人团队，在银保监会允许的范围内代理销售保险公司的机动车保险。客户投保时由保险公司向投保客户收费，正直保险按照约定比例向保险公司收取手续费作为收入。

#### （4）结算模式

正直保险就保单完成情况定期与正直保险进行核对。保险公司在保单完成情况核对无误之后与正直保险进行结算，全部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 二、员工和业务员数量、工资和佣金标准的变化情况

正直保险的保险销售业务员包括正式员工和保险兼业经纪人员，正式员工工资总额主要随人数的变动而增长，与正直保险的管理运营有关，属于相对固定支出；而保险兼业经纪人员佣金直接与正直保险的佣金政策、收入波动挂钩，同时也受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属于相对变动支出，两者影响因素不一致，变动趋势不一致。

### 1、工资变动趋势与正式员工人数及其工资标准有关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10-12月
员工总人数（次）（注）	752.00	719.00	122.00
员工人均工资标准（元）/月	4,351.33	4,132.27	3,931.97
员工工资总额（万元）	327.22	297.11	47.97

注：员工总人数（次）指的是公司每个月员工人数的相加。

2017年9月份正直保险获得保险代理资格证书，2017年10月份正式开始运营，因此2017年正直保险员工人数较少，2018年度及2019年度1-9月，正直保险员工工资总额随人员增加而逐年上升，无异常情形。

### 2、业务员佣金变动趋势与正直保险获得的代理手续费收入及佣金政策有关。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10-12月
保费规模（万元）	10,454.00	16,785.89	4,385.16
保险代理手续费收入（万元）	1,662.29	4,674.77	1,689.53
业务员佣金（万元）（注）	981.97	4,387.13	1,735.80

注：业务员佣金包括正式员工及保险兼业经纪人员的佣金。

2017年，各大保险公司为了抢占市场给予正直保险的代理手续费比例较高，而正直保险于2017年10月正式开展业务，正直保险开展业务初期为了开拓市场给予保险销售业务员的佣金比例也比较高。

2018年7月20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商业车险费率监管有关要求的通知》，商业险由之前的最低7折调整为最低可降至3折，商业险折扣的大幅降低导致保费大幅下降，而以保费为基数计算的代理手续费收入亦同步下降。

银保监会于2019年1月14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车险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各保险公司实行报行合一，即商业险代理手续费率由保险公司自行



决定，但应提前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并严格按报备标准执行。代理手续费报备比例基本上最高的不超 30%。保险公司提供给正直保险的代理手续费比例由原来主要的 40%-60%范围下降为目前的 20-30%范围。

基于上述银保监会采取的措施，各保险公司开始按行业标准执行相关政策，保险代理手续费率呈现下降趋势，因此 2019 年正直保险的保险代理手续费收入亦呈现下降趋势；与此同时，客户实际支付保费的降低推动了销售业务员佣金大幅下降，因此正直保险支付给销售业务员的佣金也呈现相应的下降趋势。此外，2019 年 5 月正直保险召开“正直值得保”发布会，大大提高了正直保险在临沂市的知名度，正直保险直接获客能力进一步提升，员工维护客户的成本再进一步降低。

### 三、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从人事部索取各期人员名单，分析人员数量变动原因与正直保险公司业务发展规模是否相匹配；
- 2、核查正式员工人数及其工资标准并比对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 3、核查保险兼业经纪人员人数及其正直保险公司佣金政策；
- 3、核查工资表、佣金明细计算表以及银行流水并核实佣金发放情况；
- 4、核查与各大保险公司签订的代理合同及代理手续费政策。

###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正直保险的工资和佣金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系：工资总额受正直保险业务规模相匹配的正式员工人数及其工资标准影响而逐年上升；受外部监管环境政策的影响，正直保险代理手续费收入呈现下降趋势，从而导致与保险代理手续费收入挂钩的销售业务员佣金亦呈现下降趋势。两者影响因素不一致，导致变动趋势不一致。

问题 12. 草案显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 14,300 万元、14,000 万元、7,000 万元，请补充披露前五大应付票据的结算对象、交易事由，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是否出现逾期支付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



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应付票据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系正直二手车公司开具，各期银行承兑汇票发生额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兑人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归还	2019年9月30日
莱商银行股份银行有限公司临沂兰山支行	10,000.00	---	10,000.00	---
临沂河东齐商村镇银行滨河支行	4,000.00	6,000.00	6,000.00	4,000.00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河支行	---	3,000.00	---	3,000.00
小计	14,000.00	9,000.00	16,000.00	7,000.00

(续)

承兑人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归还	2018年12月31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00	-	2,000.00	-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开发区支行	300.00	-	300.00	-
莱商银行股份银行有限公司临沂兰山支行	8,000.00	12,000.00	10,000.00	10,000.00
临沂河东齐商村镇银行滨河支行	4,000.00	8,000.00	8,000.00	4,000.00
小计	14,300.00	20,000.00	20,300.00	14,000.00

(续)

承兑人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归还	2017年12月31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2,000.00	-	2,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	2,000.00	2,000.00	-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开发区支行	-	300.00	-	3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	1,000.00	1,000.00	-
莱商银行股份银行有限公司临沂兰山支行	6,000.00	10,000.00	8,000.00	8,000.00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	1,000.00	1,000.00	-
临沂河东齐商村镇银行滨河支行	2,000.00	5,000.00	3,000.00	4,000.00
小计	8,000.00	21,300.00	15,000.00	14,300.00

应付票据的结算对象为山东恒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交易事由系代垫购买二

手车款。山东恒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属于李强控制的公司，该项交易属于关联方交易。票据交易的实质属于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融资，具体由正直二手车向山东恒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通过山东恒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自身或其他关联方、合作方将票据贴现或背书后将资金转回正直二手车自用或拆借给其他关联方公司使用。正直二手车核算采用谁使用谁承担利息成本原则。

## 二、应付票据的后续处理

报告期内，正直二手车向关联公司山东恒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无真实交易背景，存在不合规的情形，但正直二手车已经承担了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项下的各项义务，与银行承兑汇票流转及贴现的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并承诺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亦将及时履行解付义务。

正直二手车已取得了报告期内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出具的证明，均表明：正直二手车在相关银行无欠息、逾期等不良信用记录。

2020年4月，针对2019年9月末的应付票据中剩余3,000万元未到期解付的部分，正直二手车将原来50%保证金对应的敞口金额1,500万元追加存入了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河支行指定账户中，该3,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将在2020年6月份到期，由于已追加存入100%保证金，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不存在重大风险。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殷志勇已经出具承诺：“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因上述转贷或票据违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就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遭受的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处罚款项，保证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标的公司/目标公司未来将严格规范贷款申请及使用程序，沿革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管理制度》、《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并加强日常监督，确保自身及子公司不发生违反金融监管法规的行为。”

## 三、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核查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
- 2、亲往银行函证，核实银行承兑汇票金额的准确性；

3、复核了应付票据对应的交易合同、发票、资金流水等原始资料判断是否存在真实交易，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

4、网上公开查询交易结算对象的工商信息并确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检查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承兑相关的资金流水情况；

6、核实票据融资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反映公司的交易业务。

####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无真实交易背景，存在不合规的情形；但标的公司已经承担了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项下的各项义务，与已开出银行承兑汇票流转及贴现的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并承诺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亦将及时履行解付义务。

标的公司已取得了报告期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出具的证明，均表明标的公司在相关银行无欠息、无逾期等不良信用记录。标的公司已针对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追加存入全额保证金，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不存在重大风险。

针对标的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殷志勇已经出具相应补偿承诺，因此不会对标的公司未来造成重大风险和损失。

15. 草案显示，临沂正直与股东签订的《存续分立协议》，临沂正直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采取存续分立形式，在临沂正直法人主体资格保持不变的基础上，派生新设临沂市东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佳汽车”），由东佳汽车承继临沂正直的土地、房屋建筑物以及与该不动产相关的银行借款、临沂正直代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建设办公大楼的代建款、临沂正直托管经营的 2 家检测站业务，以及与这些资产、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正直兰山与股东签订的《存续分立协议》，正直兰山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采取存续分立形式，在正直兰山法人主体资格保持不变的基础上，派生新设临沂市鼎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佳贸易”），由鼎佳贸易承继正直兰山的土地、房屋建筑物以及与该不动产相关的银行借款、对临沂市罗庄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投资，以及与这些资产、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

(2) 请补充披露临沂正直和正直兰山分立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 一、报告期临沂正直和正直兰山分立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 1、临沂正直

根据临沂正直与股东签订的《存续分立协议》，临沂正直于2020年1月15日采取存续分立形式，在临沂正直法人主体资格保持不变的基础上，派生新设临沂市东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佳汽车”），由东佳汽车承继临沂正直的土地、房屋建筑物以及与该不动产相关的银行借款、临沂正直代临沂市车管所建设办公大楼的代建款、临沂正直托管经营的2家检测站业务，以及与这些资产、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临沂正直以2019年9月30日作为分立的基准日，按照分立方案确定的分立原则模拟编制分立后前期财务数据，报告期临沂正直分立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度	
	分立前	分立后	分立前	分立后	分立前	分立后
流动资产	3,710.78	3,710.78	2,882.19	2,882.19	2,897.84	2,897.84
非流动资产	11,314.94	1,323.91	11,162.38	1,114.05	11,095.90	935.23
流动负债	11,762.04	1,780.26	11,930.48	1,750.52	11,811.62	1,378.80
非流动负债	---	---	---	---	---	---
所有者权益	3,263.68	3,254.42	2,114.09	2,245.73	2,182.13	2,454.27
营业收入	3,828.55	2,609.11	3,772.99	2,459.53	9,230.61	7,918.01
净利润	1,643.25	1,502.36	1,087.83	947.32	1,332.11	1,086.80

注1：所有者权益、负债合计数与资产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的影响。

注2：上表中分立前、分立后财务数据仅为分立前后的财务数据比较之用，分立后财务数据到最终的单体财务报表还进行了模拟租赁等调整。

### 2、正直兰山

正直兰山与股东签订的《存续分立协议》，正直兰山于2020年1月15日采取存续分立形式，在正直兰山法人主体资格保持不变的基础上，派生新设临沂市鼎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佳贸易”），由鼎佳贸易承继正直兰山的土地、

房屋建筑物以及与该不动产相关的银行借款、对临沂市罗庄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投资，以及与这些资产、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正直兰山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作为存续分立的基准日，按照分立方案确定的分立原则模拟编制分立后分立前期财务数据，报告期临沂正直分立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度	
	分立前	分立后	分立前	分立后	分立前	分立后
流动资产	1,104.15	280.95	336.61	296.61	128.95	128.95
非流动资产	1,961.36	453.55	2,023.11	484.84	2,094.35	509.86
流动负债	1,645.70	181.82	1,170.07	559.74	1,162.15	633.31
非流动负债	198.71	2.07	204.96	2.24	213.29	2.48
所有者权益	1,221.09	550.62	984.68	219.46	847.86	3.02
营业收入	741.06	741.06	642.96	642.96	419.29	419.29
净利润	258.41	353.16	136.83	216.44	23.13	49.39

注 1：所有者权益、负债合计数与资产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的影响。

注 2：上表中分立前、分立后财务数据仅为分立前后的财务数据比较之用，分立后财务数据到最终的单体财务报表还进行了模拟租赁等调整。

## 二、报告期临沂正直和正直兰山分立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标的公司临沂正直分立后的财务数据与分立前相比，主要是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减少，减少的原因是剥离土地、房屋建筑物以及与该不动产相关的银行借款、临沂正直代临沂市车管所建设办公大楼的代建款、临沂正直托管经营的 2 家检测站业务，以及与这些资产、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

2、标的公司正直兰山分立后的财务数据与分立前相比，主要是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净资产的减少，减少的原因是剥离土地、房屋建筑物以及与该不动产相关的银行借款、对临沂市罗庄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投资，以及与这些资产、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

3、临沂正直、正直兰山将土地房产等非核心经营资产以及检测站托管服务业务进行剥离，保留了机动车检测线等核心资产以及自有检测站运营的核心业务，更加聚焦主营业务，对标的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三、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检查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存续分立协议、修订后的章程等；
- 2、根据存续分立协议约定的分立原则，复核标的公司分立前后的财务数据是否准确。

###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标的公司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按照《存续分立协议》确定的方案及分立原则，准确的模拟编制了分立后的财务报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葆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周灵芝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